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随州炎帝故里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全面发挥风景名胜区的功能和作用，推动实现炎帝故里风景区更高质量的发展。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炎帝故里风景区位于随州市随县厉山镇，规划范围东经 $113^{\circ} 16' \sim 113^{\circ} 18'$ ，北纬 $31^{\circ} 48' \sim 31^{\circ} 51'$ ，东至姜水河，东南至许广高速公路，南至红旗水库，西至刘家岗村与双寨村交界处，北至幸福大道延长线。总面积 21.67 平方公里。

核心景面积为 4.2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0%。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1、风景名胜区性质

炎帝故里风景区是以炎帝文化为核心内涵，开展谒祖祈福、农林观光、中医药养生等游憩活动，承载爱国主义教育、海峡两岸文化交流、研学实践教育等重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2、风景名胜资源特征

风景区的风景资源总体特征是以深厚的炎帝文化为核心，连绵葱郁的烈山山脉、星罗棋布的湖塘河堰和绵延开阔的田园风光为特色。通过展示农耕文化、中医药文化、姓氏文化等弘扬炎帝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和文化自信，以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规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控制，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包括炎帝大道两侧绵延的烈山九岭及其周边需要重点保护的成片的公益林、林地、耕地和水域，涵盖风景区内高等级景源及其周围关联度较高的区域，面积 4.24 平方公里。

一级保护区以保护景源、维护和提升景观环境品质为主，加强对自然山形的地理形态以及文物遗迹的严格保护。

允许进行适度的低环境影响游览活动，可以设置必需的游步道和游览设施，对各景点、游线的游客数量进行实时监测，结合游客容量进行严格管理。

区内严禁建设其他与风景游赏功能无关的设施，人文建筑的新建或修复应当严格审查论证并履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主要包括具有一定生态价值的区域，其中包括省级公益林等生态系统较为良好的区域以及其他典型景观资源中林地，还包括规划期内进行生态恢复的区域，面积为 5.96 平方公里。

二级保护区以风景游赏和恢复为主，合理开展风景观光、野外游憩等游览活动，建设与保护、游览和防火防灾相关的设施。

改善游览条件和生态环境，对已被破坏的风景名胜资源实施生态修复。

严格限制安排对外交通进入本区，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

3、三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包括炎帝大道西侧农用地分布较集中的区域以及游览设施集中区域，主要保护风景区特色基底的乡村田园景观，面积为 11.47 平方公里。

三级保护区属于控制建设范围，区内可维持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根据不同区域的主导功能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和相关建设。

应依据详细规划进行游览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应维护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区内建设应控制建设功能、建设规模、建设强度、建筑高度和形式等，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第六条 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对风景区内活动和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

表 2-1 保护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规定一览表

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活动类型				
游赏活动	徒步观光	●	○	●
	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古迹探访	●	○	○
	戏水漂流	△	△	○
	摄影、摄像	○	○	○
	民俗餐饮	△	○	○
	农业观光	△	○	○
	垂钓	△	○	○
	篝火晚会	×	×	○
	动植物观赏	●	●	○
	野营露营	△	○	○
	民俗节庆	△	○	○
	休养疗养	△	○	○
	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采石、采矿挖沙	×	×	×
	放牧	×	△	△
	盈利性捶拓	×	×	×
	人工养殖	△	○	○
	抽取地下水	×	△	△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环境监测	●	●	●
	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有条件许可开展的活动应通过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管理方的许可后方可开展）；×禁止开展。

表 2-2 保护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规定一览表

设施类型 \ 分区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他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等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一般旅馆	×	○	●
	中档宾馆	×	○	●
	高级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医疗保健	医疗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防洪设施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分区名称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水库	△	△	○

注：●应该设置；○允许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并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控制和降低各项污染程度，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Ⅱ类	优于0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Ⅲ类	优于0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Ⅲ类	优于1类标准

第八条 游客容量

规划风景区日游人容量约为 3.4 万人次，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6.3 万人次。按年可游天数可以按照 240 天计算，年游客环境容量约为 840 万人次。

第九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基于风景区景源的特色提炼，构建“特色始祖文化景观、中医药健康景观、农耕文化景观”三大特色景观类型和展示主题，科学展示与阐释炎帝故里的深厚底蕴与独特内涵。

通过多样的解说展示场所、阐释途径和传播媒介，借助数字化景区建设、参与式深度游览、专题活动运营的新趋势，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深度体验和活化利用，推动公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认知和传播保护。

第十条 景区规划

风景区划分为炎帝故里景区、中华农耕景区、神农百草景区、生态乐养景区、山水律动景区和童趣田园景区，共 6 个景区。各景区应加强游览组织、提升景观环境、完善游览解说系统和基础设施建设。

1、炎帝故里景区

景区面积 1.56 平方公里，主要游览区域位于风景区东北部，是风景区游览的核心区域，以寻根谒祖、历史观光、文化体验和旅游接待服务为主要功能和游赏主题。

1. 保护炎帝故里文化景观和山水骨架，重点保护九龙山、烈山湖等山川本底和神农洞、炎帝神农遗址碑等文物以及整体格局。
2. 对轴线前序空间进行景观风貌提升及开放空间改造，强化主轴线的序列和空间氛围，形成前序、酝酿、祭典、净化沉淀的完整仪式游线。
3. 丰富游览空间，拓展西线和东线两条辅轴的文化展示与旅游体验。
4. 提升景区服务接待能力和水平，对游客中心进行功能升级、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改造商业配套区、增设国际联谊场所和文化研学课堂，增加一定规模的中高端接待设施配套并且预留国事接待功能。

2、中华农耕景区

景区面积 2.30 平方公里，主要游览区域位于风景区东南部，以田园耕读为主要景观特色。以文化体验、耕读研学和科普教育为主要功能和游赏主题。

1. 规划秉承生态优先、低冲击理念进行耕读景观和馆室建设，追求人与自然和谐。
2. 推动文化传承项目建设，重点打造中华耕读文化体验园，打造禾锄小剧场、炎炎牧场、炎炎工坊等景点，开展青少年文化修学课程。

3、神农百草景区

景区面积 3.84 平方公里，主要游览区域位于炎帝大道与景区主路之间的北部区域；以中医药健康、山林田园和美丽乡村为主要景观特色。以中医药体验、农业休闲和旅游接待服务为主要功能和游赏主题。

1. 保持山水林田湖与村落有机结合的肌理，强调建筑藏于自然、成簇群布局，持续推进村庄风貌提升，引导村民参与景区旅游接待，利用闲置村舍开展中医药康养食宿、稻田桃园食宿、百草宿集等主题服务。
2. 以村落和特色游步道组织不同主题休闲游览线路和组团，分别打造以医药文化、生态田园和有机农业等不同主题为体验内容的游览组团。

4、生态乐养景区

景区面积 3.88 平方公里，主要游览区域位于炎帝大道与景区之路之间的南部区域；以田野湖塘和中医药健康为主要景观特色。以中医药养生和生态休闲为主要功能和游赏主题。

1. 整体以村落、郊野、田园、湖塘等环境为依托，布局养生食宿、生态休闲等设施，提升现状村路构建串联炎帝大道和主要设施的景区主路。
2. 规划结合底蕴深厚和医理传承等特色文化资源，建设随九味医药园、中医药本草园、中华药用植物园等道地药材种植园，打造中医药养生主题的乡村休闲示范区。

5、山水律动景区

景区面积 5.38 平方公里，主要游览区域位于位风景区西北部、景区主路以西两处水库周边区域；以水库、浅丘山林和乡土田园为景观特色。以水上运动、山林游憩和乡野休闲为游赏主题和主要功能。

1. 规划围绕南北两处大水塘分别打造水上活力运动和山野亲水漫游两种不同活动强度的休闲组团，同时为游客提供山水食宿，可结合周边资源开展春季田埂踏青、夏季水库夜语、秋冬季乡野采收等主题活动。
2. 规划提升村道连接组团，沿途结合村落设置音律主题驿站，采用“轻型结构+乡土材料”的建造模式，融入炎帝“削桐练丝，首制琴瑟”的故事，两村交界区设置一处四时雅乐大集，作为主客共享的活力节点，丰富游客和本地社区居民的文化体验和娱乐消费。

6、童趣田园景区

景区面积 4.71 平方公里，主要游览区域位于风景区西南部、景区主路以南的区域；以农耕田园、传统技艺展示和活力乡村为主要景观特色。以田园休闲、亲子娱乐和旅游服务接待为主要功能和游赏主题。

1. 以大片的田园风光和滨水村落为基底，打造适配城市亲子家庭周末休闲和成长教育的乐园。规划沿景区次路布局花境迷宫、稻林风声探险营、桑麻小屋、陶趣人家、田埂萌宠园、丝竹童音乐园、稻浪星台等亲子友好型设施与童趣化景观；设置如卡通版炎帝技艺故事等形式的

童趣化解说牌，优化亲子体验氛围，在寓教于乐中实现亲子互动和传统技艺启蒙。

2. 景区入口处新建童艺启智中心，定期开展在地文化体验，如田园五谷、本地草药等乡土资源辨识，根雕、漆器等传统手工艺制作，筑台建室、治麻为布、削桐练丝、作陶冶斤等炎帝首创技艺的时代传承活动，邀请相关院校师生、非遗传承人、村民传授技艺。

第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

风景区对外交通衔接《随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布局要求，并在管理措施上提出了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航空方面：充分预判和利用区域通用航空发展机遇，积极对接厉山通用机场的建设与运营，预留并规划机场与风景区之间的摆渡专线线路。未来可探索发展低空旅游等特色航空服务。

铁路方面：利用随县站、厉山站、随州站、随州南站等客运铁路站点的辐射能力，构建以铁路接驳为核心的快速集散通道。增加风景区往返上述各客运站点的旅游专线、公交线路频次。通过优化班次时刻表，与火车班次精准衔接，并配置舒适、环保的专用接驳车辆，大幅提升游客换乘的便捷性与效率。

公路方面：优化区域路网结构，提升风景区对外公路通达性和可进入性。规划新建城市主干道擂鼓墩大道、幸福大道延长线和南环路，加强风景区向南连接擂鼓墩遗址公园、向西连接厉均线以及向东连接国道 G316 的通达性。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 出入口规划

炎帝故里风景区出入口（4处）：规划南出入口、北出入口、东出入口和西出入口 4 处。

炎帝故里景区出入口（4处）：保留炎帝故里景区 4 处既有出入口，实行检票进入管理；提升各出入口设施配套和景观风貌。

2) 车行游览道路规划

优化风景区内部机动车路网。规划新建多条风景区主路和多段风景区支路。

风景区内新建道路的线型设计、路基工程及路面铺设将严格遵循风景区环境保护要求及景观协调原则。其他村庄道路以路面修整、局部破损修复为主。原则上不进行路面拓宽，保持原有道路尺度，确保通行安全与基本服务功能，改造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3、交通设施规划

1) 旅游公交线路及站点规划

规划建设总长度为 15 公里的旅游观光车系统，沿线设置 8 处观光车站，车辆选用新能源环保车型，观光车站将配套建设遮阳避雨设施、座椅、线路指示牌、多媒体信息屏等，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

2) 旅游停车场规划

结合既有停车场地，规划于神农百草景区、生态乐养景区、中华农耕景区山水律动景区、童趣田园景区新增 18 处旅游停车场，合计 420 个小型车车位。停车场宜采用植草砖、碎石路面、透水混凝土等生态材料。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交通管制与分流：旅游高峰期在炎帝大道两端口设置卡点，禁止大型货运车辆进入风景区，并提前通过媒体、交通标识等方式，引导其改由其他公路绕道行驶。

沿线服务设施：在游赏路沿线，增设或完善旅游驿站、观景平台、公厕、咨询服务、解说教育、应急救援和森林防灭火等综合服务设施。

提升停车场绿色设施和智慧化水平：完善停车场新能源充电设施，高标准配置交流和直流充电桩。结合智慧景区建设，在风景区各主要出入口、交通节点及显要位置建设停车位信息公示栏，实时告知来往自驾游客和公共交通驾驶员停车位空余信息，并通过智能诱导系统引导车辆快速停放，减少空驶和拥堵。

第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游览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完善四级旅游服务系统。包括 1 处旅游城、4 处旅游村、9 处旅游点和 18 处旅游服务部。其中：

旅游城为随县，具备换乘集散、餐饮、住宿、医疗、特色旅游纪念品销售、宣传咨询、旅游管理、医疗卫生等旅游服务功能，实现区域旅游服务枢纽的目标。

旅游村共设置 4 处，旅游村主要职能是提供旅游信息咨询、安全救助、民俗文化讲解、旅游纪念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住宿餐饮等服务。

旅游点共设置 9 处，旅游点需实现交通换乘，简单购物和餐饮等服务职能。

服务部共设置 18 处，服务部仅提供基本的服务功能，不设住宿设施。

2、游览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旅游城和旅游村应加强对建设规模的控制和整体景观风貌的引导，结合用地条件安排服务设施；参照 5A 级旅游景区的服务设施标准，提升设施的服务水平和品质，强化对各类服务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引导，体现随州文化内涵，丰富旅游业态和活动，以满足国际游客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引入智能导览、登山辅助机器人等智慧化设施，构建全龄友好型游览体验体系。

旅游点和服务部优先利用现状设施和用地，依托已有建筑增加相关旅游服务功能，采用统筹布局、区域共享的原则布置，确保各类设施的空间分布与景区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相协调。

3、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在旅游城、旅游村、旅游点三级服务基地内设置床位，旅游点仅安排简单的服务、住宿设施，服务部不设床位。本次规划新增床位数共约 1200 张，其中宾馆、酒店床位数约为 1000 张，特色民宿床位约为 200 张。。

第十三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最高日用水量总量约为 2369.4 立方米/日。水源来源于封江水厂，风景区用水从 316 国道的 DN600 干管上引出给水主干管作为本区域的供水水源。

根据风景区用水量需求，规划风景区供水主干管为 DN400，供水支管管径 DN200、DN150；所有供水管道沿道路敷设，规划给水管网为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方式，与东侧规划建设区管网相连接。

规划利用给水加压泵站，增加供水管网供水压力，满足风景区各处用水设施的用水需求。

2、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平均日污水量约为 1550 立方米/日。

规划风景区各地块内产生的污水，通过截污管道集中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分散地块污水经污水管收集，采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排放标准规定的要求，用于灌溉农田，共设置 8 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具体地形地势特点，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就近排入水体。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管渠，雨水量计算按照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渠重现期按 3-5 年设计，道路红线宽度较小的道路采用雨水边沟的形式，并采用分散多点排放方式就近排入河道。

3、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用地负荷指标法进行预测，用电负荷约为 22 兆瓦。

规划区电源主要接自城市供电网络，上位电源主要为北部的 220KV 的烈山变电站和东部 110kv 炎帝变电站。

风景区内部采用 10kv 地埋线路，从城市电网接入，沿景区主要道路敷设。

4、电信工程规划

在规划南环路引入城市电信电缆，利用电信机站就近辐射到各个旅游服务站和休闲娱乐区域。

为满足风景区内机动车主路以及步行路安装电话及相关服务设施的要求，在路边埋地敷设电信管孔；建设控制区等非风景设施用地的电信线路设施依照城市规划就近从城市电信网引入。

规划在旅游村设置邮政代办点，在风景区内设置“旅人邮亭”。

5、燃气工程规划

风景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为 100 万立方米。

规划以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为主，居民燃气气化率应达 98%以上，燃气应以管道气为主，气源从风景区南侧燃气门站接入。

风景区燃气管道沿炎帝大道、幸福大道、南环路形成环状管网布局，管径为 DN150~DN400，风景区其他分散地区继续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6、环境保护工程规划

规划期风景区内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并实行统一处理。

预测规划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d。规划区生活垃圾经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规划区垃圾通过收集压缩站收集，规划新建 1 座垃圾收集转运站，占地 0.2 公顷。

规划区按照“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共新建公共厕所，每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 60 平方米。

综合服务区宜 300~500 米设置一座，其他区域公厕间距不大于 800 米。公共厕所可结合入口、检票处、游客中心等公共设施设置。公厕建造地点的选择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并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及相关公共卫生标准要求。

7、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期风景区内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并实行统一处理。景区内公共厕所按 80-100 米服务半径进行设置。公厕建造地点的选择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并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及相关公共卫生标准要求。

8、综合防灾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

完善风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加强风景区的消防设施能力建设；建立森林防火监控体系与森林防火阻隔网络体系；加强林区护林员地面巡护和监管力度；建设林区森林防火工程阻隔带。

2) 消防工程

根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普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不应大于 7 平方公里；设在郊区的普通消防站仍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可以达到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的大于 15 平方公里。由于风景区地处城市边缘，消防辖区面积按照 15 平方公里左右控制。

规划红星社区新建 1 座消防站。

3) 抗震工程

随县全域以 6 度设防。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实施抗震减灾措施，特别是降低地震带来的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尽可能消除人为致灾因素。以城镇、村、主要宾馆、风景区管理机构为单位成立分级的抗震领导小组，建立重点地段观测报警点，完善地震灾害预测预报系统，一旦发生险情，立即组织抢险工作。制定防止地震次生灾害的预案等措施，确保生命线工程安全，避免灾害蔓延。

根据《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51327-2018），规划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室内公共场馆所、学校操场等空地设置 6 处避震疏散场地，避难场地每处有效面积宜大于 2000m²，配套建设相应的市政设施、治安和医疗救助设施，并储备适当的饮用水、食物等居民灾时急需物品。

4)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凡属大中型建设项目或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景点和游览路线上，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以确保游客安全。全面普及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5) 防洪规划

规划建成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规划厥水河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进一步提高风景区的森林植被覆盖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减小地表径流，并对景区内部分溪流进行清理疏浚，在合适地段修建水池、水坝等小型拦蓄工程，降低河水流速，减小水流的冲刷力。

加强景区现有水面保护，并尽可能恢复其原状，增强水体调洪调蓄能力；景区内各类新建建筑物应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

第十四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1、居民点调控类型

疏散型居民点包括冷家湾村、何家湾。

控制型居民点包括独坟湾、井洼子、韩家湾、付家坡、苏家湾、捡个庄、老冯家湾、田官、小冯家湾、廖家老湾、周家湾、方家坝、周家窑、魏家湾、七里冲、柏树湾、老程家湾、台湾、邓家湾。

发展型居民点包括万众村、下田家湾、苏家西湾、周家寨、李家湾、江家湾、黄家湾、曹家湾、王家湾、陈家寨、陆家板桥村、陆家板桥、苏家湾、楼子湾、蔡家湾、肖家湾、星欢村、姚家湾、碾子湾、刘家湾（幸福村）、八里桥、刘家湾（王寺村）、月亮堰、涂家湾。

2、居民人口规模

风景区常驻居民总人口控制在约 5680 人。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1、居民点分类调控措施

1) 疏解型居民点

禁止新增宅基地；逐步缩减常住人口规模；结合社区发展规划，重点实施生态移民与建设用地腾退。

2) 控制型居民点

不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允许必要生活设施维修改造、符合“一户一宅”政策的原址翻建或重建、国土空间规划许可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允许开展低强度生态旅游、科普教育活动；禁止破坏生态功能的开发行为。

3) 发展型居民点

科学确定村庄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立足乡村人文与自然景观资源，发展绿色惠民产业（如生态农业、文化体验）。通过优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旅游服务设施（如餐饮、住宿），为观光体验者提供农产品采集、吃、住、游、购等各项服务。

2、居民点建设规划要求

1) 基础设施升级

全面推进居民点基础设施的现代化和生态化改造，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和景区服务支撑能力。

完善居民点内部道路系统，提升道路等级和通达性，保障居民日常出行和旅游交通需求。全面覆盖高速宽带网络和 5G 移动通信，确保居民和游客享受便捷的信息服务。坚持“源头减量、雨污分流、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和完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2) 产业转型路径

以风景区为核心吸引力，引导居民点产业向生态化、服务化、多元化方向转型，包括发展生态康养产业和景中村共赢开发等，实现与风景区旅游发展的共生共赢。

3) 建筑与景观风貌管控

严格执行建筑风貌管控标准，确保居民点建设与风景区自然景观、历史人文等风貌高度协调，彰显地域特色。

第十六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协调）

风景区土地利用类型与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保持一致。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与林地保护，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点保障风景旅游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保证风景旅游事业发展，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居民社会类用地严格按照国家城镇和农村建设用地标准执行，加强设施共享，鼓励相关文化设施再利用，并向公众开放。贯彻风景旅游城市发展目标，对交通联系、设施配套等方面提出空间预留指引，以近远期重点项目的形式引导风景区落实到空间；相关设施布局需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空间为优先选址方案，如若调整需与国土空间规划部门协商调整，并将调整方案反馈到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七条 近期实施重点

至 2030 年，炎帝故里风景区全面强化资源保护，开展风景区范围的标桩立界工作，建立健全监测与保护体系；深化游赏利用发展，优化游览设施分级配置，打造多元化、高品质旅游体验；促进居民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提升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设施；显著提升管理能力。

近期重点抓住能够快速提升风景区保护水平、交通能力、接待能力的项目进行突破。具体重点方向包括：

1. 落实相关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基础研究。
2. 完善交通体系，持续推进炎帝故里景区游赏道路建设、炎帝故里风景区连接外部交通的主干路建设以及沿途的驿站、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
3. 丰富服务基地布局，优先开展重点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的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主要景点的游赏服务设施。
4. 开展智慧景区升级工作，加强旅游宣传与智慧景区建设，以风景区门户网站作为重点建设项目。